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人和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八、第九经济合作社、人和经济联合社，高增村第一、第二、第九、第十三、第十六经济合作社，高增经济联合社、民强村第九经济合作社、汉塘村新光三、新光一、新星二、新星三、新星一经济合作社，汉塘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045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2.0452公顷，其中，农用地2.0449公顷（耕地0.3038公顷、林地0.0473公顷、草地0.2405公顷、其他农用地1.4519公顷、园地0.0014公顷），建设用地0.0003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村第二、第三、第一经济合作社（共有）	耕地	水浇地	0.1107	195	21.5865	195	21.5865	43.1730
	林地		0.0002	195	0.0390	195	0.0390	0.0780
	其他农用地		0.0417	195	8.1315	195	8.1315	16.263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村第八经济合作社、人和村第九经济合作社、人和经济联合社（共有）	耕地	水浇地	0.0036	195	0.7020	195	0.7020	1.4040
	园地		0.0014	195	0.2730	195	0.2730	0.5460
	其他农用地		0.5452	195	106.3140	195	106.3140	212.6280
小计								274.092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第十六经济合作社	其他农用地		0.0585	195	11.4075	195	11.4075	22.815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第二、第一经济合作社(共有)	草地		0.1428	195	27.8460	195	27.8460	55.6920
	其他农用地		0.0811	195	15.8145	195	15.8145	31.629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浇地	0.1217	195	23.7315	195	23.7315	47.4630
	林地		0.0131	195	2.5545	195	2.5545	5.1090
	其他农用地		0.1001	195	19.5195	195	19.5195	39.0390
	建设用地		0.0003	390	0.1170			0.117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高增村第十三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浇地	0.0001	195	0.0195	195	0.0195	0.039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高增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浇地	0.0530	195	10.3350	195	10.3350	20.6700
	林地		0.0340	195	6.6300	195	6.6300	13.2600
	草地		0.0968	195	18.8760	195	18.8760	37.7520
	其他农用地		0.5175	195	100.9125	195	100.9125	201.8250
小计								475.410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民强村第九经济合作社	其他农用地		0.1078	195	21.0210	195	21.0210	42.0420
小计								42.042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汉塘村新光三经济合作社、汉塘村新光一经济合作社、汉塘经济联合社、汉塘村东安经济合作社、汉塘村新光二经济合作社、汉塘村新星三经济合作社、汉塘村新星一经济合作社、汉塘村新星二经济合作社（共有）（共有）	耕地	水田	0.0147	195	2.8665	195	2.8665	5.7330
	草地		0.0009	195	0.1755	195	0.1755	0.3510
小计								6.0840
以上各项合计								797.628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